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2015〕59号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系（部）、处（室）：

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和大学生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精神和教育部、国防部征兵办联合召开的2015年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大学生携笔从戎是利国、利民、利军、利生、利校、利教育的重要意义，学院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征兵工作常态化，认真抓好落实。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保卫工作副院长

成 员：党（院）办、宣传部、学工部、人武部（保卫处）、纪检监审处、教务处、招就处、财务处负责人，各系（部）总支书记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征兵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部署、宣传、体检、政审工作，征兵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部长（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人武部、学工部、招就处副部（处）长及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人武部、学生资助中心、就业干事及系（部）学管办军训干事组成。要求各系（部）成立工作小组，将辅导员纳入工作小组成员。

二、预征对象

（一）士官征集

根据相关规定，士官征集对象为应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且具有国家承认的专业技能中级以上等级证书。学生通过征兵网查询招收专业，通过网络提交报名信息，实习经历和专业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立即到学院人民武装部报名。对于因专业原因未通过的，可参加义务兵征集。

（二）义务兵征集

1、义务兵征集主体是应届毕业生和二年级学生，高职（专科）

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注：在部队所从事专业符合就读专业，并提供证明材料），一年级在校生和新生也属于应征对象，要宣传到位。

2、报名应征。高职（专科）在校生不超过 22 周岁、毕业生不超过 23 周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兵源所在地统一填写为“乐山市市中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一式两份，交学院武装部（保卫处）和学工部进行初审初检。

三、体检政审

体检工作按人武部通知的具体上站时间统一安排，在校生和毕业生分两次集中进行。

政审工作是征兵工作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各系（部）必须严格把好政审关，《登记表》中“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一栏，由本人所在系（部）总支书记（或委托分管学生副主任）填写意见、签名，并出“用印申请”，经学院人武部签字盖章登记，再由院办请示分管院长同意后，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四、批准入伍

经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后，由区县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或家长银行账户复印件送达或寄至学院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由学院教务处负责办理。

五、优待政策

（一）优先优待

1、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及体检绿色通道。

2、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他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3、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院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放宽 1 岁。

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 2 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院毕业分配计划。

3、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报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 1 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进入军队院校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 2 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三）复学升学

1、复学（入学），应征入伍服役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2、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生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

（四）退役后优待

1、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我院其他专业继续学习，修完专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方可毕业。

2、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 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4、优待金，根据规定，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等近 3000 元，国家发给一次性退役金 4500 元/年，两年共计 9000 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 号）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

士兵；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在服役期间，义务兵由人民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4800元/年，两年计9600元。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为鼓励辖区大学生参军，本科生奖励4000元，专科生奖励3000元。

六、宣传动员

各处（室）、各系（部）要密切配合兵役部门加强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宣传动员工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的内容上，除了宣传相关优惠政策外，还应注意对应征流程和时间安排等的宣传；在宣传形式上，在传统的群发短信、悬挂条幅、LED播放征兵广告、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召开动员会的基础上，还应注重采取专题征兵网、微信、QQ、邀请大学生士兵“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与在校生面对面交流，辅导员与学生一对一宣传等灵活多样的宣传手段；宣传的节点上，要突出每年5月这个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入伍政策咨询周和专题宣传月活动，确保优惠政策入脑入心，人人皆知，招就处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要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的重点上，要结合高职生特点、心理、想法，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确定重点，找准对象，跟踪落实，实现精准推送，增强实际效果。

七、责任落实

大学生征兵工作政策性强，要求各部门、系（部）高度重视，层层落实责任，最大程度的为有意愿入伍的大学生解除后顾之忧，切实保障各项优惠政策落地，维护入伍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责任落实及宣传服务不到位，引起学生或家长投诉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未经学院批准，由社会或其他途径应征入伍的，学院允许其个人申请，按自动退学入伍，不再享受以上待遇，对发生的其他任何违纪事件，学院概不负责。

（二）本管理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发生后，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妥善处理。

（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015年5月28日